

北区区议会(2012-2015) 第 16 次会议记录

日期 : 2014 年 6 月 12 日

时间 :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55 分

地点 : 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 : 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 : 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邓根年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叶曜丞议员, MH	上午 9:41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上午 9:35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国凤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08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姚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勇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崇辉议员	上午 9:46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上午 9:34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国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赖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朱惠莲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冯伟健先生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指挥官
卓孝业先生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
苏震国先生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梁文达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5 (新界西及北)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林志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慕容汉先生	地政总署北区地政专员
杨敏菁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谭乐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康乐事务经理
庞国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凯茵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子侨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议程第 2 项

谭瑰仪女士	房屋署总建筑师／5
程林桂珍女士	房屋署高级建筑师／32
黎倩君女士	房屋署规划师／9
关大明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师／22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强议员

缺席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出席北区区议会第 16 次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列席会议的社会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林志明先生，林先生代替正在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余廖美仪女士出席会议。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表示，有关 2014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北区区议会第 15 次会议的记录，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
3. 大会通过上述会议记录。

(刘国勋议员和曾劲聰议员于此时到席。)

讨论事项

第 2 项——粉岭皇后山公营房屋发展计划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3/2014 号)

4. 主席代表北区区议会欢迎下列房屋署代表列席会议：

总建筑师／5	谭瑰仪女士
高级建筑师／32	程林桂珍女士
规划师／9	黎倩君女士
土木工程师／22	关大明先生
5. 谭瑰仪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绍文件内容，包括背景、主要发展参数、促进城乡融合和文化保育的规划概念、相关的技术评估，和与各有关部门就此项发展的联系。
- (叶曜丞议员于此时到席。)
6. 邓根年议员提出下列问题、意见和建议：

- (a) 他了解香港市民对公共租住房屋(下称「公屋」)的需求殷切，不反对公营房屋发展，但询问是否必须选址粉岭皇后山发展公营房屋；
- (b) 当局在兴建打鼓岭堆填区时，曾承诺扩阔全线沙头角公路，但当局并没有兑现诺言；
- (c) 现时北区设有多项厌恶性设施，如骨灰龛、屠房、污水处理厂和堆填区等，但当局并没有向北区居民提供特别补偿，他询问是次计划(下称「发展计划」)对北区居民有什么好处；
- (d) 现时北区多项公共配套设施(如医院、学校和道路等)已经饱和，例如北区医院的非紧急救护服务轮候时间十分长，北区亦出现学位不足的问题，北区的配套设施不足以应付发展计划，当局必须先提供足够配套设施，才能有效推展发展计划；
- (e) 粉岭皇后山附近有多条村落，包括马料水新村、军地村、高埔村、虎地排、流水响和龙跃头等，发展计划将会影响该等村落，他询问当局发展计划将如何配合该等村落的发展；
- (f) 如当局未能充分提供各项配套设施，他不会支持发展计划。

(陈崇辉议员于此时到席。)

7. 罗世恩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民主党认同当局复建「居者有其屋」(下称「居屋」)单位和兴建公屋的方向，并认同当局应寻觅合适土地兴建公营房屋，以满足市民对房屋的需求；
- (b) 现时沙头角公路的承载力已接近饱和，他担心发展计划会加剧该道路的挤塞问题。当局仍在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故并未知道附近道路能否应付上述发展项目，他对当局选址

粉岭皇后山发展公营房屋有所保留；

- (c) 他关注现时区内的渠务系统能否应付人口增长造成的需求，请当局深入研究发展计划会否带来渠务问题；
- (d) 他相信上述公营房屋发展项目落成后，将有大量居民须来往市区上班，担心在繁忙时间会有大量居民在公共交通交汇处等候公共汽车；
- (e) 发展计划只有一条龙马路连接沙头角公路，如遇上交通事故，将对居民造成严重不便，他建议当局增加连接皇后山与沙头角公路的道路数量；
- (f) 北区现正面对泊车设施不足的问题，但发展计划并没有提供大型汽车泊车位，他担心会加剧区内违例泊车的情况，使交通挤塞问题变得更严重；
- (g) 他建议当局就发展计划于区内举行公众谘询会；
- (h) 由于现时的交通配套设施不足以应付预计新增的人口，他建议当局适当地降低地积比率；
- (i) 他认为当局应先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让北区区议会可参考评估结果，考虑是否支持发展计划。

8. 温和达议员表示，他原则上支持当局兴建公屋和复建居屋。他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他担心发展计划会加重区内社区设施(如学校和邮局等)和交通配套设施(如沙头角公路等)的负担，影响居民的生活；
- (b) 他担心发展计划会加重沙头角公路的交通压力，询问当局会否在皇后山东面加设一条连接莲塘口岸高速公路的道路，方便皇后山居民来往市区；
- (c) 他认为发展计划的地积比率相当高；

(d) 他建议当局在发展计划中提供固定单车停泊位，以方便居民。

9. 彭振声议员认为当局未有详细考虑各项因素便推出发展计划，做法比较仓促。他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a) 现时沙头角公路已经非常繁忙，他担心发展计划会使沙头角公路更挤塞，建议当局就发展计划委托顾问公司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b) 他担心将来粉岭皇后山公营房屋项目居民的就业问题；

(c) 他对当局把位于粉岭皇后山粉岭围彭氏始祖的古墓剔出发展计划表示不满。当局在古墓附近发展上述计划，将会影响当地的风水。该古墓已有八百多年历史，每年春秋二祭均有数百名彭氏子孙到该处祭祀，但当局既没有在发展计划中对上述古墓进行保育，亦没有规划道路连接该古墓。他请当局原址保留上述古墓和墓界石，并对其进行适当保育。

10. 赖心议员表示，他不明白房屋署为何不联同其他部门就发展计划的配套设施一同谘询区议会。他认为当局必须提供足够的配套设施和就业机会，才能有效推展发展计划。

11. 侯金林议员提出下列问题、意见和建议：

(a) 北区有多个公屋项目陆续落成，使区内人口大幅增加超过7万，占北区现时人口约两成，并使北区成为一个以基层为主的区域，造成人口分布不均；

(b) 他认为当局必须详细考虑发展计划对区内各项公共服务(如医疗服务)和交通服务(如港铁和巴士服务)所造成压力，以及居民未来的就业问题；

(c) 北区居民现已承受多项厌恶性设施造成的影响，新增人口亦会为现有居民带来影响，如就业竞争，他请当局关注有

关问题；

- (d) 他询问发展计划将为附近乡村和北区居民带来甚么好处；
- (e) 除非当局能解决上述问题，否则他将反对发展计划。

12. 刘国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本港市民对公屋的需求殷切，北区也有不少居民等候公屋多年，部分居民曾向他表示希望可获分配北区的公屋单位，反映北区有兴建公屋的需求，因此议员支持于区内发展公营房屋的方向；
- (b) 他认为发展计划会使沙头角公路的挤塞问题恶化，建议当局扩阔沙头角公路；
- (c) 他建议在拟建的北环线加入粉岭北站、坪輦站，莲塘口岸站和皇后山站，让将来迁入皇后山的居民可直接乘搭铁路往返各区，减轻路面的交通负荷；
- (d) 他建议当局于粉岭公路兴建大型巴士转乘站，以方便居民来往市区；
- (e) 他认为当局在推行公营房屋发展计划时，除了考虑市民对公营房屋的需求外，相关政府部门亦应作出配合，提供适当的社区和交通配套设施，改善区内环境，以惠及区内居民；
- (f) 他认为当局在皇后山发展大型公营房屋计划，比于其他面积较小的土地兴建单栋式公营房屋可取；
- (g) 政府现正就沙头角公路和铁路发展进行研究，他建议当局在该两项研究完成后，再就发展计划谘询区议会。

13. 叶曜丞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现时由龙马路转往沙头角公路，再驶往联和墟的路段已十

分挤塞，他担心发展计划会使该道路的挤塞问题恶化；

- (b) 他建议开辟一条贯穿皇后山直达吐露港公路的隧道，为居民提供多一条往返皇后山的道路；
- (c) 如当局不能解决上述问题，他不会支持发展计划。

14. 蓝伟良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社区和交通配套设施是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重要部分，他以清河邨为例，由于社区和交通配套设施不足，居民须花费不少时间跨区就业，生活成本甚高；
- (b) 香港市民虽然对公营房屋的需求殷切，但他促请当局先做好发展计划的规划工作，并提供足够的交通配套设施；
- (c) 他认为上水第30区邻近铁路站，交通网络亦较完善，他建议当局在该区发展公营房屋项目。

15. 姚铭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他建议于发展计划中，兴建可容纳大型汽车和私家车的多层次停车场，以满足于北区居住或工作的跨境司机的需要，并舒缓北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 (b) 他建议于发展计划中引入小商店，使当区居民也能于该处经营店铺；
- (c) 他认为应加快推展北区医院的扩建计划，以应付人口增长和北区未来的发展；
- (d) 他认为当局须解决交通问题，例如于粉岭公路设立大型巴士转乘站和改善沙头角公路的挤塞问题。

16. 李国凤议员表示粉岭区乡事委员会支持发展计划，但当局须为发展计划提供足够的交通配套设施。他认同邓根年议员所指，当局在兴建打鼓岭堆填区时，没有兑现扩建沙头角公路的承

诺，但他认同有设置垃圾堆填区等厌恶性设施的需要，他对当局于区内设置厌恶性设施表示容忍。

17. 邓根年议员表示，他预计当局会在皇后山的东北面和南面有其他发展计划。如果当局未能充分提供各项配套设施，他不会支持相关计划。

18. 谭瑰仪女士回应表示，署方知悉议员关注发展计划对附近环境造成的影响、保育问题和会否提供足够的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网络、各项社会福利设施和教育配套设施。

19. 关大明先生补充说，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发展计划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包括交通影响、渠务和基建设施等方面的评估，当局会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发展计划不会对附近交通和环境造成影响。当局会在改划土地用途阶段，再次谘询北区区议会。

20. 程林桂珍女士就议员的提问、意见和建议作综合回应如下：

- (a) 现时基层市民对公屋的需求殷切，申请轮候公屋的数字非常庞大，社会各界均希望政府加快兴建公屋；
- (b) 署方一直秉承「地尽其用」和「具成本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宗旨，于各区寻找合适土地发展公屋。署方会在规划基建设施许可和不影响环境质素的情况下，增加房屋供应；
- (c) 当局会因应社区设施和基础建设容许的情况下，考虑地段的地积比率和建屋量；
- (d) 署方现正就发展计划进行包括交通、环境、空气流通、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多方面的研究，亦会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和研究，确保发展计划不会对北区造成压力；
- (e) 发展计划将提供约 10 000 平方米零售设施、社区会堂、学校、社会福利设施和公共交通总站等配套设施，公共交通总站将提供 6 条巴士线、3 条小巴线和设置的士站；

- (f) 因应彭氏宗族提供的意见，署方会考虑为彭氏墓地提供合适的行人通道和车辆停泊位，以方便彭氏族人祭祀，亦会考虑尽量原址保留彭氏墓界石。在发展计划中，靠近彭氏墓地的范围将会引入园林绿化，营造祥和雅致的气氛，旁边又建议设置一所低层综合社区会堂和福利设施大楼；
- (g) 署方在发展计划提供的泊车位数目，将按照《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标准，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提供较高标准的泊车位数目；
- (h) 土木工程拓展署现正就皇后山的整体发展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署方明白议员关注发展计划的交通配套设施，当局现正进行相关交通影响评估，预计于本年 8 月将有初步评估结果；
- (i) 有关部门现正进行马适道与沙头角公路交界的改善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前完成。当莲塘／香园围口岸的连接路落成后，来往区内和区外的交通将会进一步改善；
- (j) 预计当局在本年 10 月改划土地用途阶段时，会谘询北区区议会；
- (k) 由于发展计划的住宅单位须于 2019/2020 年度落成，时间紧迫，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和相关政府部门会全力配合发展计划，以满足市民对公屋的需求。署方在谘询北区区议会后，会紧贴地展开下一步工作，包括向房委会申请拨款和安排各项工程。署方希望北区区议会支持发展计划。

21. 苏震国先生回应议员的提问、意见和建议如下：

- (a) 当局会优先考虑利用已完成土地平整工程的土地(如皇后山土地)发展公屋，以尽快满足市民对公屋的需求；
- (b) 署方现正进行一项有关新界北部地区发展潜力的研究，以探讨除古洞北和粉岭北新发展区外，邻近地区的发展潜力，同时也会研究皇后山周边地区，如流水响、军地和龙跃头等地

点未来的基建配套；

- (c) 对皇后山的拟议发展，当局正进行有关的可行研究，包括交通影响评估，以确保新界北地区现在及即将建成道路网的流量和承载量能配合发展，有关评估将涵盖运输管理(如巴士路线安排)等范畴，以满足居民所需；
- (d) 当局会在审视各项评估结果后，决定发展计划建议的发展参数是否可行，如发现皇后山和附近的配套设施不足以应付现时建议的发展参数，当局会研究对应措施及考虑修改有关发展参数；
- (e) 当局会在改划《龙跃头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时，再次谘询北区区议会。

22. 蓝伟良议员补充表示，以清河邨为例，该邨约有三万人口，他曾向运输署争取于该区增设来往市区的巴士路线，但当局指该邨附近的道路承载力不足以应付新增的巴士路线。他请当局在规划公营房屋发展计划时，需要确保运输设施能配合房屋发展的要求。现阶段他不支持上述发展计划。

23. 邓根年议员补充表示，现时邓氏有两座约有四百年历史的古坟位于皇后山，他请当局在规划时提供适当的保护。

24. 主席总结表示，北区区议会明白社会对公营房屋的需求殷切，但认为新发展项目应可同时改善原有居民的生活，希望当局聆听议员的意见和释除他们的忧虑。北区区议会现时不会对发展计划表示支持或反对，有关部门可先跟进发展计划。当局须就改划土地用途方案，连同其他相关规划项目(包括交通规划等)谘询北区区议会。

(李国凤议员于此时离席。)

第3项——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工作汇报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14 号)

2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康乐事务经理谭乐仪女士介绍文

件，并建议区议会组织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下称「港运会」)北区代表团和成立北区选拔委员会，以处理港运会的事宜。

26. 姚铭议员表示，北区足球会有足够相关经验和能力选拔本届港运会五人足球比赛的北区运动员，希望区议会通过由该会负责有关选拔工作。

27. 谭乐仪女士表示，在北区代表团和北区选拔委员会成立后，北区选拔委员会将处理甄选运动员的细节安排。

28. 主席表示，在组织北区代表团方面，区议会须提名 1 名团长、3 名副团长、1 名总领队和 8 名领队。上届北区代表团由北区区议会主席担任团长，北区区议会副主席、北区体育会主席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担任副团长，彭振声议员担任总领队，8 名领队则由

-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主席
-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主席
-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主席
-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主席
- 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主席
- 社会服务、劳工及经济事务委员会主席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
- 姚铭议员

担任。

29. 主席建议并获大会通过第五届港运会的北区代表团沿用第四届北区代表团的名单，以及由赖心议员继续担任北区选拔委员会的区议会代表。

第 4 项——《北区区议会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

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25/2014号)

30. 秘书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5/2014 号，并补充说，为方便议员／增选委员按建议新安排作出利益申报，秘书处已修订利益申报表，有关利益申报表已于席上派发。经修订的利益申报表(载于附件一)将由本会议日期翌日起于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会议上使用。

31. 罗世恩议员表示，社会大众对区议会审批拨款申请、财政透明度和利益申报等事宜越来越关注，对于秘书处提出一系列新安排和建议，他认同是一个好方向，但建议就处理利益申报的第一级安排略作修订，即议员／增选委员如担任名誉主席、顾问或名誉会长等职位，仍可参与有关讨论，但于决议或投票时应避席，这个安排较严谨，亦更为理想，既可提高审批拨款的透明度，也令公众人士更容易接纳。在就拨款申请作出决定时，担任名誉会长的议员／增选委员避席必然是最理想的安排，然而相关委员会可视乎情况决定担任名誉会长等不具实务职位的议员／增选委员，应否就有关拨款申请表态。

32. 侯金林议员表示，议员为社区工作，一般来说会担任不少公职和社区团体的名誉职衔，如就议员担任名誉职衔的安排也如此严格，或会出现众多议员均须避席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这将会影响会议的进行。他赞成区议会奉行严格和廉洁的守则，但认为议员须审慎处理和务实考虑有关情况。

33. 赖心议员认为「三级制」的处理利益申报安排恰如其分，并同意侯金林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很多时候议员赞助地区团体的经费，有关团体便邀请议员担任一些名誉职衔，然而议员并没有参与团体的实际运作或有关活动的讨论，这情况对较资深的议员来说尤其常见。有关处理利益申报的第一级安排，他建议保留担任名誉职衔的议员就活动进行讨论、决议和投票的权利；至于第二和第三级的安排，他赞成文件的建议，议员如担任团体具实务的职位，如主席、秘书和司库等，即表示他们实际参与团体的运作和相关会议，因此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投票也是恰当的。

34. 彭振声议员同意侯金林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就新利益申报表上的(a)项而言，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或顾问等均是不涉及团体执行工作的不具实务职位。如担任上述职位的议员均须于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会议上避席，或会造成有关拨款申请决议或投票时，因法定人数不足而没有足够议员投票的情况。

35. 罗世恩议员明白各位议员的顾虑。他重申社会大众对区议会的拨款申请越来越关注，因此才建议就处理利益申报的第一级安排略作修订，作出适当的避席安排。他明白不少议员／增选委员担任团体的顾问等职衔，避席或会影响会议进行，因此建议相关委员会可视乎情况，决定担任不具实务职衔的委员应否就有关拨款申请表态，这个建议容许一定弹性，并且可消除公众的疑虑。他认为区议会既代表民意，必须增加这方面的透明度。

36. 柯倩仪议员表示，议员担任团体不具实务的职衔，根本没有参与相关团体的实际工作，有关名誉称谓只是团体对议员的尊重而赠予，她认为处理利益申报的第二和第三级安排已对议员作出很大程度的规范，议员担任团体不具实务的职衔无须避席，作出公开利益申报已属合适。

37. 主席总结说，在地区尽责工作并受欢迎的议员，必定接获不同团体邀请担任多个名誉职衔。他引述廉政公署「阳光测试」的建议，表示议员应自行考虑于团体中担任的职位会否与拨款申请有任何利益冲突，并主动自行选择和判断是否需要避席。综合各位议员的意见，他建议区议会先试行建议的利益申报处理安排，在大会通过并执行这些安排后，日后如须修改，可再提交大会作出修订。有关议员的利益申报是否恰当，他相信公众人士的眼睛是雪亮的。

38. 大会通过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5/2014 号。

第 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6/2014 号及第 27/2014 号)

(姚铭议员于此时离开会议室。)

39.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6/2014 号载列 16 项拨款申请。秘书处已将是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 9 个申请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整理成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7/2014 号，供议员考虑申请者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是否良好，以评审个别申请。是次会议将根据刚才通过的利益申报处理安排处理议员申报的利益，他请议员就该 16 项拨款申请把填妥的利益申报表交予秘书。

40. 黄宏滔议员询问议员是否须就由北区民政事务处(下称「北区民政处」)辖下委员会主导的活动拨款申请作利益申报。

41. 秘书回应表示，根据刚才通过的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5/2014 号，议员无须在审批拨款申请时，申报在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和北区民政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担任的职衔。

42. 秘书向大会报告载列于附件二的议员利益申报资料。

43. 主席表示，他是“「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4”活动拨款申请机构北区青年协会的名誉会长，由于这是不具实务的职衔，他亦已申报利益，如无反对，他会主持有关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44. 没有议员提出反对。

45. 尤建中先生表示，刚才有多位议员申报利益，如有议员根据利益申报处理机制须在审批某项拨款申请时避席，该项拨款申请将最后才审批，而其他拨款申请将一并讨论；如议员申报在拨款申请机构担任的职衔属第二级，他请该些议员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以及不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议员申报在拨款申请机构担任的职衔属名誉职衔(即第一级)，议员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46. 主席表示先审批“北区足球计划 2014-2015”活动以外的其他 15 项拨款申请。

47. 大会通过“北区足球计划 2014-2015”活动以外的其他 15 项拨款申请。

48. 主席表示，姚铭议员已在审批拨款申请前避席，他请其他议员考虑“北区足球计划 2014-2015”活动的拨款申请。

49. 大会通过“北区足球计划 2014-2015”活动拨款申请。获通过的 16 项拨款申请载列于附件三。

50. 主席请秘书处同事请姚铭议员返回会议室。

(姚铭议员于此时返回会议室。)

报告事项

第 6 项——北区地政处处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请积效表及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积效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8/2014 号)

51.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8/2014 号。

第 7 项——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第 2 次会议简报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9/2014 号)

52.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9/2014 号。

第 8 项——区议会大会辖下工作小组报告
(a) 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
(b)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c) 节日活动工作小组
(c)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A) 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

53. 主席报告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举行了第 2 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通过合约顾问就北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的工程范围和初步设计提交的方案；
- (b) 工作小组亦通过北区民政处就上述项目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宣传工作提出的建议。北区民政处将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拨款，以制作和播放宣传短片、安排于北区花鸟虫鱼展览设置主题摊位，以及制作和派发宣传纪念品；
- (c) 工作小组通过由 2015 至 16 年度起的五个财政年度，使用上述计划非工程部分的拨款举办各类社区参与和宣传活动。小组成员将于工作小组辖下的专责小组就拨款的具体分配和用途再作讨论。工作小组亦通过北区民政处提出邀请个人和机构捐款的建议，以加强区内人士和机构的参与。

(B)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54.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见强议员报告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决定运用工作小组获分配的 194,000 元拨款额制作宣传品(包括原子笔、拉链袋和抹手巾)、宣传「会见市民计划」横额、贺年宣传品和区议会领带，以及参与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览；
- (b) 在贺年宣传品方面，工作小组决定继续制作利是封、挂历和福字挥春。由于越来越多市民以电子工具记录日程，因此公众对记事簿的需求下降，故工作小组决定本年度不再印制记事簿。

(C) 节日活动工作小组

55. 节日活动工作小组主席侯金林议员报告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本年度节日活动工作小组获区议会拨款 120 万元，以举办区内的节日庆祝和大型活动，其中 45 万元将用于举办大型

- 文化艺术活动；
- (b) 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举行第 8 次会议，通过本年度的活动建议，包括：
- (i) 国庆 65 周年和主要节日灯饰布置；
 - (ii) 与北区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合办「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7 周年升旗礼」；
 - (iii) 与北区民政处合办「乐活草地 秋日音乐遊艺会」；
- (c) 有关「乐活草地 秋日音乐遊艺会」活动方面，初步构思在粉岭遊乐场的草地足球场举办街头艺术共享节目，包括小型音乐会、近距离接触和认识各式各样乐器、立体艺术装置、行为艺术、阅书会、欣赏默剧和街舞表演等。此外，活动亦会提供儿童遊戲区，其中设有波波池、大型吹气滑梯等。工作小组稍后将讨论活动的详细内容；
- (d) 工作小组于会议上通过成立灯饰工程专责小组和活动专责小组以跟进相关活动项目，并选出谭见强议员和柯倩仪议员分别担任上述专责小组的召集人。

(D)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56.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主席姚铭议员报告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本年度健康城市工作小组获区议会拨款 50 万元，举办与健康城市相关的活动。参考过去工作小组曾资助的活动，以及世界卫生日 2014 的主题-「病媒传播的疾病」，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通过本年度的活动主题，包括：
- (i) 推广公共卫生和传染病控制的活动；
 - (ii) 社区健康教育和预防疾病的活动；
 - (iii) 鼓励健康生活模式，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

- (iv) 改善家庭关系或社区关系的活动；
- (b) 为执行区议会有关处理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的新安排，工作小组通过《北区区议会健康城市工作小组拨款申请规则》，就团体递交拨款申请截止日期、活动完成日期、申请资格、资助范围和资助款额作出规定，而区议会较早前已透过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有关规则；
- (c) 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举行第 5 次会议，共通过 5 项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合共 29.937 万元，供区议会于该次会议上考虑通过。工作小组亦决定要求所有申请工作小组拨款的机构，必须把工作小组列为活动的合办单位，而活动宣传品和刊物必须注明「北区区议会健康城市工作小组」为合办单位，并清楚展示工作小组的名称和北区区议会的徽号，而名称和徽号所占面积须不小于申请机构的名称和标志。

57. 大会备悉上述工作小组报告。

第 9 项——其他事项

A. 地区管理问题

58. 王润强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a) 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2 次会议的简报显示，本年 3 月份清理违例停泊单车行动已于 3 月 31 日进行，共清理了 80 辆单车。他认为单车违例停泊的情况依然严重，询问区议会有没有长远方针处理有关问题，尤其是在天桥和港铁站违例停泊的单车；
- (b) 他发现近期多了镑妇人收集纸皮和随处摆放纸皮的情况，但食物环境卫生署没有清理有关纸皮。他接获一个个案，指有一名镑妇人将被雨水淋湿的纸皮铺在行人路上晒晾，占用公众地方长达一星期，他询问有没有政府部门或规则

处理占用公众地方的问题。

59. 主席表示，王润强议员提出的问题属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关注的问题。由于时间仓促，有关部门难以提供完整答案，他建议王润强议员在适合的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上述问题，让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明确答复。

B.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谘询」

60. 主席表示，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谘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谭志源先生并出席北区区议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会议，介绍《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谘询文件》(下称「《谘询文件》」)，听取议员对《谘询文件》的意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现正拟备有关谘询报告，并来函请北区区议会同意把北区区议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会议记录相关部分列入报告的附件内。他认为北区区议会的会议记录是公开文件，并已上载区议会网页，建议同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要求。

61. 大会同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要求。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区区议会议室举行。

63.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5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7 月



致 : 北区区议会秘书

北区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利益申报表

本人 _____ 现就 _____
(日期)

举行的 _____, 申报以下利益：
(活动名称)

(a) 本人在上述活动的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_____
(机构名称)

担任具实务／不具实务^{*}的职位 _____¹
(职位名称)

(b) 本人在上述活动的主办团体 _____ 担任具实务的职位
(机构名称)

_____¹, 并为主办团体的获授权人／活动的指定负责人^{*}。
(职位名称)

(c) 本人与 _____ 有联系, 其已为推行上述活
(机构名称)

动递交标书／报价^{*}。(请说明详情) _____
_____²

(d) 其他须申报的利益³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签 署 : _____
姓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¹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 例如申報人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 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²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 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 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³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个人资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民政事务总署会用于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2.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门、局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3. 贵机构的负责人员有权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阅和更正已提供的个人资料。查阅权包括取得本表格内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如对使用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更正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络：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北区民政事务处

电话：2675 1574

附件二

北区区议员利益申报资料

北区区议员于北区区议会第 16 次会议作出以下利益申报：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侯金林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4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苏西智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4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会长
	北区食「Guide」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 公司名誉会长
陈勇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4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北区食「Guide」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 公司名誉职衔
姚铭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4	北区青年协会副主 席
	北区足球计划 2014-2015	北区足球会主席
林丽芳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4	北区青年协会会长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林丽芳议员	北区食「Guide」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刘国勋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2014 北区食「Guide」	北区青年协会主席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副会长
	北区足球计划2014-2015	北区足球会委员
黄宏滔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2014 北区足球计划2014-2015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柯倩仪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2014 北区食「Guide」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北区足球计划2014-2015	北区足球会司库
彭振声议员	北区食「Guide」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委员
	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4-Y 世代计划	大埔警区少年警讯 名誉会长
	「耆乐警讯」计划	边界警区少年警讯 名誉会长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温和达议员	北区妇女健康大使计划 2014	圆玄学院粉岭社会 服务中心顾问
蓝伟良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2014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北区食「Guide」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 公司副主席
	北区足球计划2014-2015	北区足球会秘书长
赖心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2014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曾劲聪议员	「悦」读生活在北区2014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附件三

北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于第 16 次会议通过下列 16 项拨款申请：

(A) 社区参与计划

10 项社区参与计划活动拨款申请：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4-Y 世代计划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	由政府部门举办	30,000 元
(2)	「耆乐警讯」计划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	由政府部门推行	19,840 元
(3)	北区倡廉活动 2014/2015	北区公民教育委员会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推行	48,000 元
(4)	制作区议会宣传品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由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自行推行	38,000 元
(5)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4	北区青年协会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75,000 元
(6)	北区妇女健康大使计划 2014	圆玄学院粉岭社会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9,950 元

(7)	我的健康我做主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秀群松柏社区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80,000 元
(8)	北区食「Guide」	北区居民联会有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80,000 元
(9)	「运动人生」社区健康推广计划	凤溪长者邻舍中心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54,420 元
(10)	北区足球计划 2014-2015	北区足球会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95,000 元

(B)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6 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保荣路游乐场加建荫棚及贮物柜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00,000 元
(2)	在区贵雅修女纪念妇女康复中心旁兴建休憩处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5,480,000 元
(3)	联和墟体育馆更换大堂及走廊的制冷水管及冷凝喉管隔热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555,000 元
(4)	上水游泳池更换女更衣室煤气热水炉系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198,000 元

(5) 粉岭华明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85,000 元
(6) 粉岭觐龙围避雨亭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110,000 元